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項目 | 處理期間(天數) | 備註 |
| 鳥類輸出產地檢疫作業21天 輸出偶蹄類動物(種豬、種羊)相關健康證明書 | 21 |  |
| 輸出偶蹄類動物(種豬、種羊)相關健康證明書 | 21 | 如輸出數量過多或初驗結果不合格需重新送件時，得依實際情形延長處理時間 |
|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核發、變更 | 14 |  |
| 特定寵物業許可(換)發證 | 30 |  |
| 民間動物飼養場列管申請 | 30 | 需經本處派員訪視 |
| 流浪犬貓絕育獎補助計畫申請 | 30 |  |
| 流浪犬貓絕育獎補助計畫核銷 | 30 |  |

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

1.處理時間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時將順延。

2.如申請文件不齊或內容有疑義，經通知或補正說明者，處理期自補件完成日起重新起算。

3.不含外機關(單位)轉函時間。